# 山东省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1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进行审批 | 1.对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主体资格的登记;<br>2.对校外托管机构餐饮服务许可的审批。 | 1.企业登记注册<br>2.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br>3.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校外托管机构 | 1.依申请为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办理营业执照主体资格登记;<br>2.依申请为从事餐饮服务的校外托管机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登记。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br>3.《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23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br>4.《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br>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 省、市、县（市、区）级 |
| 2 |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提供餐饮服务或者从供餐单位订餐的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校外托管机构日常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br>2.《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23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br>3.《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br>4.《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 省、市、县（市、区）级 |
| 3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br>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4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 对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5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校外托管机构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6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br>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7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br>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8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处罚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br>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9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校外托管机构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br>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第二十八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10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违法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br>2.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依法查处与校外托管机构经营相关的违法广告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11 | | | | 对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不需要取得许可或者已取得相关许可）未取得主体资格的处罚。 |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 | 对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不需要取得许可或者已取得相关许可）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12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教育部门 | 对校外托管机构涉嫌违法违规从事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根据部门移交或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对校外托管机构涉嫌以托管名义变相从事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的检查。 | 专项检查（根据相关线索开展现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br>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br>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第十四条<br>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第二条<br>6.《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br>7.《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 | 省、市、县（市、区）级 |
| 13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违规开展校外教育培训的处罚。 | 对违法违规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依法依规对校外托管机构未经审批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或变相开展校外教育培训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br>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br>4.《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 | 省、市、县（市、区）级 |
| 14 | | | | 负责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引导学生监护人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 | / | 其他 | 校外托管机构 | 负责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引导学生监护人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 | / | 1.《全面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安字〔2024〕8号）<br>2.《关于开展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4〕14号） | 省、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15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公安部门 | 对校外托管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检查。 |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1.检查校外托管机构（达到企业单位标准）制定和落实治安保卫制度、保卫措施、保卫责任制情况；2.检查校外托管机构（达到企业单位标准）出入登记、值班巡查、从业人员相关违法犯罪记录审查、治安隐患排查整改等治安保卫措施落实情况；3.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内容。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16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内部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 对企业事业单位存在治安隐患、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校外托管机构（达到企业单位标准）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 /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17 | | | | 对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进行维护，加强从事接送托管学生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交通安全管理。 | /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相关车辆及人员 | 对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进行维护，加强从事接送托管学生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交通安全管理。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br>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br>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4.《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 省、市、县（市、区）级 |
| 18 | | | | 根据校外托管机构申请，对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 | / | 其他 | 校外托管机构 | 根据校外托管机构申请，对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省、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19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行政审批（民政）部门依职责进行审批 | 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法人主体资格的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 | 依申请为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人主体资格登记。 | /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五条<br>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 省、市、县（市、区）级 |
| 20 | | | 民政部门 | 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 | 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五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21 | | | | 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 | 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五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22 | | | 行政审批（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进行审批 | 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br>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校外托管机构 | 依法依规为校外托管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br>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br>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 省、市、县（市、区）级 |
| 23 | | | 自然资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行政检查 | 对校外托管机构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检查。 |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检查校外托管机构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br>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24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自然资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行政处罚 | 对校外托管机构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br>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25 | | | |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26 | | | 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责进行审批 |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 |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br>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br>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行政许可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br>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br>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 省、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27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监督检查。 |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br>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br>3.对其他建设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1.检查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是否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手续;<br>2.检查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是否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br>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28 | |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行政处罚 | 对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处罚。 | 1.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br>2.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br>3.对《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br>4.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处罚下列行为：1.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2.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3.对《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4.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29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主体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降低消防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1.对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br>2.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行为的处罚<br>3.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为的处罚<br>4.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处罚下列行为：1.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2.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3.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4.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30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项目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管。 | 1.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br>2.对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br>3.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校外托管机构项目施工质量以及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br>4.《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6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br>5.《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9年1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 省、市、县（市、区）级 |
| 31 | |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项目施工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处罚下列行为：1.对校外托管机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br>2.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等。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br>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br>4.《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6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省、市、县（市、区）级 |
| 32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为校外托管机构供应燃气的经营者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供用气合同签订、统一配送、随瓶安检和信息化监管等方面的检查。 |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br>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33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行政处罚 | 依法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行为。 | 依法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行为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依法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行为。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 省、市、县（市、区）级 |
| 34 | | |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 对校外托管机构作为二次供水单位的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校外托管机构是有水箱（池）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营单位的，依法检查其作为二次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及其水箱（池）清洗消毒等情况。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br>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十四条<br>3.《山东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鲁建城建字〔2022〕12号）第二十六条 | 市、县（市、区）级 |
| 35 | | | | 对校外托管机构作为二次供水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依法查处二次供水单位违法行为。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br>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 市、县（市、区）级 |
| 36 | | | | 指导传染病防控工作。 | / | 其他 | 校外托管机构 | 指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 市、县（市、区）级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37 | 校外托管机构 |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 应急部门 |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 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其他 | 相关部门 | 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br>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br>3.《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鲁安发〔2021〕13号）<br>4.《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抓好全省校外托管机构监管有关工作分工事项落实的通知》（鲁编〔2025〕29号） | / |
| 38 | | | 消防部门 | 对校外托管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 消防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校外托管机构 |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消防法》及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市、县（市、区）级 |
| 39 | | | | 依法查处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消防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校外托管机构 | 对存在违反《消防法》及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市、县（市、区）级 |
| 40 | | | |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对校外托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 | / | 其他 | 有关单位 |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对校外托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br>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br>3.《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21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省、市、县（市、区）级 |

备注：本清单未载明事宜，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为准，按职责分工落实。